

全國農業金庫115年虛擬化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專案

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115年虛擬化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以下稱本案設備)乙案，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一、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提供以下證明：

1. 投標廠商需提出原廠或代理商授權經銷商證明書，並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開立之經銷授權暨維護保固證明書。
2. 投標廠商應具備至少1位工程師通過NetApp Certified Support Engineer, ONTAP Specialist及NetApp Certified Implementation Engineer, SAN Specialist ONTAP證照，並具備至少1工程師通過NetApp Certified Data Administrator, ONTAP證照，兩人互為備援。並於投標時須出具證照影本及任職於投標廠商在職工程師(需檢附投標廠商勞保投保至少一年在職證明文件)證明。
3. 本案設備規格之各項書面說明文件及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設備規格建議。
4. 本案設備須由設備供應商、在臺分公司、代理商或其授權廠商出具產品證明文件。

二、本案設備將安裝於本公司機房特定機櫃，得標廠商須負責安裝、測試及回收報廢汰換之設備。

三、得標廠商提供之硬體設備需為交貨日前1年內製造之全新品，並須提供證明所交設備為全新出廠之新品證明書(國外產品需另附進口證明文件)；若於交貨時有最新型機種發表，廠商可提供較原投標之設備更新且功能相同或更佳之全新品機種。本案設備如未能滿足本案所訂之設備使用標準，得標廠商須負責擴充升級相關設備，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四、本案廠商須依本規格及特別條款甲之「貳、設備規格」需求，於本公司資訊環境建置、設定本案軟硬體設備，直至本公司能順利運轉資料監控、紀錄機制，以符合法令法規的需求。

五、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六、投標廠商應按投標總價金額5%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七、本規格稱 "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設備規格

一、硬體設備規格

(一)、同地備援儲存系統一台 NetApp FAS2820，單台規格如下：

1. 儲存設備需具備 2 個儲存設備控制器。
2. 單一儲存設備控制器提供 64GB(含)以上快取記憶體。
3. 電源供應器具備雙備援與熱插拔功能。
4. 單一儲存設備控制器提供 4 埠(含)以上 10Gb 之光纖乙太網路介面連接埠。
5. 提供 10 顆 1.9 TB(含)以上 SAS SSD 熱抽換硬碟。
6. 提供 24 顆 1.8 TB(含)以上 10k RPM 12Gb SAS 熱抽換硬碟。
7. 提供 12 顆 24TB(含)以上 7,200 RPM 12Gb NL-SAS 熱抽換硬碟。
8. 支援磁碟陣列 RAID DP 資料儲存保護模式。
9. 本案儲存設備雙控制器原機須提供 NFS、FC、CIFS、iSCSI 等通訊協定進行資料儲存。
10. 本案儲存設備須提供內建快照功能(Snapshot)，可快速複製資料，並能保存至少 3 份(含)以上快照副本。
11. 本案儲存設備提供 SnapMirror 遠端儲存複製功能。

(二)、異地虛擬化伺服器一台 Dell PowerEdge R760 Server，單台規格如下：

1. 中央處理器：提供 2 顆 Intel Xeon Platinum 8568Y+，具備 48 核心(含)以上，時脈為 2.3GHz(含)以上。
2. 主機板：須具備 2 個 CPU 插槽。
3. 記憶體：提供總容量 1,024GB(含)以上之記憶體。
4. 硬碟：提供 3 顆(含)以上 SAS 介面硬碟，每顆容量 1TB(含)以上，並建置成 RAID 1+Hot Spare 的配置。
5. 網路介面卡：提供 2 張 4 埠(含)以上 1GbE(含)以上網路介面卡。
6. 光纖介面網路卡：提供 2 張 2 埠(含)以上 10GbE(含)以上光纖介面網路卡。
7. 電源：提供 2 個熱抽取式電源供應器。

(三)、異地備援儲存系統一台 NetApp FAS2820，單台規格如下：

1. 儲存設備需具備 2 個儲存設備控制器。
2. 單一儲存設備控制器提供 64GB(含)以上快取記憶體。
3. 電源供應器具備雙備援與熱插拔功能。
4. 單一儲存設備控制器提供 4 埠(含)以上 10Gb 之光纖乙太網路介面連接埠。
5. 提供 24 顆 1.8 TB(含)以上 10k RPM 12Gb SAS 熱抽換硬碟。
6. 提供 12 顆 4TB(含)以上 7,200 RPM 12Gb NL-SAS 熱抽換硬碟。

7. 支援磁碟陣列 RAID DP 資料儲存保護模式。
8. 本案儲存設備雙控制器原機須提供 NFS、FC、CIFS、iSCSI 等通訊協定進行資料儲存。
9. 本案儲存設備須提供內建快照功能(Snapshot)，可快速複製資料，並能保存至少 3 份(含)以上快照副本。
10. 提供思科 24 埠(含)以上 10Gb(含)以上交換器。
11. 本案儲存設備提供 SnapMirror 遠端儲存複製功能。

二、專業服務規格

(一)、系統環境建置及設定

1. 虛擬化伺服器安裝設定服務
2. 作業系統安裝與上架。
3. 虛擬機器移轉作業。
4. 伺服器切換測試。

(二)、儲存設備安裝設定服務

1. 高速網路儲存設備基礎安裝及設定。
2. 高速網路儲存設備功能測試。
3. 儲存空間儲存規劃設計。
4. 高速網路儲存設備資料移轉服務。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設備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若得標廠商非為設備供應廠商，須於簽約前取得設備供應廠商或其在臺分公司之書面承諾，支援軟體與硬體之維護工作。

貳、得標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保密義務：
 - (一)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二)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

生。

- 八、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九、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 （一）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 （二）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 （三）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 （五）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制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

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 十五、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提供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配合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十六、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七、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八、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 十九、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一、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二十二、廠商應確實對其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合提供予本公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 二十三、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二十四、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五、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

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二十六、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 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參、報價

一、 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標次	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同地備援儲存系統	NetApp FAS2820	1		
(二)	異地虛擬化伺服器	Dell PowerEdge R760 Server	1		
(三)	異地備援儲存系統	NetApp FAS2820	1		
合計					

二、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二、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9 個月內負責將本案設備之硬體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全部交清，完成安裝及設定作業，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日數}$$

三、 上述任一項，如逾期超過 30 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四、 本案各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若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因素造成，得標廠商就逾期部分得免計懲罰性違約金。

五、安裝時所需之電源、線路及現有相關設施拆裝改善等，應由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伍、驗收與付款

一、本案設備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成交貨、安裝、測試後，上線順利運轉 1 個月後，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與以下應交付文件及電子檔，由本公司派員正式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項目	驗收文件	形式	份數	備註
1	工作說明書	電子檔	1	
2	硬體設備清單	電子檔	1	
3	系統軟體授權書	電子檔	1	
4	原廠手冊	電子檔	1	
5	設定操作手冊	電子檔	1	
6	教育訓練教材	電子檔	1	

陸、維護及保固

一、得標廠商必須在臺灣地區內提供維護本案設備之技術工程師全年24小時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

二、得標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本公司完成全案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 1 年。得標廠商於維護及保固期間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功能。

(二) 本公司發現本案設備故障時應通知得標廠商進行檢修，得標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2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故障叫修逾時未能到達現場，廠商應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合併計算0.1%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逾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如得標廠商收悉通知後72小時內未將該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本案設備之新品，自屆滿第72小時起，每逾1日，逾時未達24小時者以1日計，得標廠商應按該本案設備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合併計算0.3%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此項懲罰性違約金上限以不超過該本案設備及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本案設備價款之總價款20%為上限。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案設備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三) 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本案設備之機器設備無償提供本公司代用。於此情形，該本案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得標廠商仍應於45日內將該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本案設備

之新品，逾期即按本項第2款之規定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四) 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軟體在不需額外取得授權之範圍內依本公司要求更新至最新版本。

(五) 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軟硬體問題排除及技術支援。

三、 保固期滿並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得標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簽約並同意就『乙-特別款款、參-報價』之須維護標次項目為維護標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該維護標的之契約價款7%計算。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四、 維護期間如硬體系統發布弱點更新，得標廠商應協助提供本案設備進行修補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柒、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電腦及資訊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建置安控作業環境及作業流程。

捌、須符合本公司現行帳務系統異地備援作業程序。

玖、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公司相關作業之人員至少4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壹拾、得標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附件 1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一、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時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系統可用性	每月以 95%以上的服務可用時間為服務承諾。
	2	客服支援時段	得標廠商必須在國內提供維護軟體之技術工程師全年 24 小時待命維修之服務。
	3	服務中斷	服務可用性每月中斷時間累計不得高於 6 個小時以上。
	4	問題回應時間	1. 得標廠商應於知悉發生資安事件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到達現場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2. 得標廠商應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3. 得標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5	復原點目標	發生故障時，切換至備援設備繼續提供服務。

二、相關說明：

（一）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

須經本公司同意。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

司得按契約總價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 1 次得依契約總價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得標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 20%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六)得標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或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